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23008293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下稱圓山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4 日 4 時許在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訴願人住所，查獲疑似毒品即溶包（下稱系爭即溶包）1 包，於現場使用毒品檢驗包初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嗣經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即溶包及訴願人之尿液等檢體，分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系爭即溶包檢體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等項目呈現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 1 次為 112 年 3 月 2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23004092 號處分書），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6 月 16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23008293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系爭即溶包 1 包。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

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25、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註：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

「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服用精神科藥物睡眠時，被住家周圍不明噪音影響，經報案撥打 110 後，員警到場後與訴願人確認報案事由是否為屋外有不明噪音影響安寧，惟員警進入住家內，不離開，直到 30 分鐘後案件產生，當下發現員警於處理過程中未正確使用警務流程處理，亦未告知其應有之權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圓山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並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有圓山派出所 112 年 1 月 4 日詢問訴願人之偵訊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2 年 1 月 19 日航藥鑑字第 1120254 號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 4 月 17 日調科壹字第 11203168180 號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員警於處理過程中未正確使用警務流程處理，亦未告知其應有之權利云云。經查：

（一）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為第

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 (二) 依圓山派出所 112 年 1 月 4 日詢問訴願人之偵訊筆錄載以：「……問：現在時間 05 時 12 分，因為是夜間靜止訊問時間你是否同意接受製作筆錄？精神狀況是否良好？答：同意。良好。問：你是否需要律師或家屬陪同到場？答：都不需要。……問：警方於今（04）日 03 時 40 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台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需警方協助，警方於……04 日 03 時 50 分許到達上址查訪，並由你親自應門帶入房間內，經你同意搜索檢視後，你自己打開梳妝台之抽屜，警方於抽屜內查獲 1 包摻有愷他命之即溶包，並經現場以……毒品檢驗包檢驗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故警方將你帶返所製作筆錄，上述過程是否正確？你有無意見？答：正確。沒有。……問：警方於查獲毒品時，現場有無告知你『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三項權利？答：有。問：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是否在現場你自由意識下所自行簽名捺印？答：是。……問：警方查獲你所持有摻有愷他命之即溶包，經在你面前以……毒品檢驗包檢驗呈現何種反應？答：全部都是愷他命陽性反應。問：警方查獲你所持有的摻有愷他命之即溶包，數量、重量為何？答：摻有愷他命之即溶包 1 包……淨重：4.44 公克。問：警方所查獲之摻有愷他命之即溶包……為何人所有？來源為何？……答：我的。放很久了忘記了。……問：你最後一次吸食摻有愷他命之即溶包……於何時？在何處？與何人？吸食方式？答：我大約這個禮拜詳細時間不知道，在家裡，獨自一人，把摻有愷他命之即溶包……泡水飲用。……問：你是否願意接受警方對你採集尿液送驗？答：願意。問：警方將提供之乾淨空瓶經你親自洗淨，並採集尿液裝瓶封簽捺印，你是否知悉？答：知道。……。」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是本件系爭即溶包既經檢驗確認係屬第三級毒品，訴願人尿液部分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等項目呈現陽性反應，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行為，

洵堪認定。又依上開偵訊筆錄記載員警於現場已明確告知訴願人得保持緘默等相關權利，且經訴願人現場同意後，員警始搜索檢視其屋內梳妝台之抽屜，並查獲 1 包疑似摻有毒品之系爭即溶包，經員警以毒品檢驗包檢驗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乃經訴願人同意後進行採尿，並將系爭即溶包一併送驗。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事證，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系爭即溶包，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處其 3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系爭即溶包 1 包，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